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24/19-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24/19-20

**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8 May 2020, at 2:30 pm**

檔號 Ref : CB2/H/5/19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Incumbent Chairman)

郭榮鏗議員
(2018-2019年度內務委員會
副主席)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Deputy Chairman for the 2018-2019 session)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Hon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S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Hon Jimmy NG Wing-ka, BBS,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SHIU Ka-chun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JP
Dr Hon Pierre CHAN
Hon CHAN Chun-ying, JP
Hon Tanya CHAN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Hon LAU Kwok-fan, MH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Hon CHAN Hoi-yan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陳維安先生, SBS
秘書長

Mr Kenneth CHEN, SBS
Secretary General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梁慶儀女士
副秘書長

Miss Odelia LEU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3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3

盧思源先生
助理秘書長4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4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Mr Timothy TSO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Mr YICK Wing-kin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盧志邦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Mr Bonny LOO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余蕙文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1	Ms Amy YU Principal Council Secretary 1
陳映熹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Ms Hallie CHAN Head (Public Information)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Miss Joyce CHAN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Miss Rachel DAI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Mr Alvin CHUI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Ms Vanessa CHENG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5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Ms Wendy KAN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林敬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Mr Mark L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7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Mr Cliff IP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8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Ms Clara T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9
李凱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0	Miss Evelyn LEE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0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Miss Connie A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Mr Richard W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鄧夢思小姐
議會秘書(2)6

Miss Michelle TANG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會議開始時，部分議員正嘗試突破保安人員在主席台四周所設置的防線，另有一些議員站在主席台附近展示標語牌。部分其他議員則在主席台附近高聲說話)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市民，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亦已到了下午 2 時 30 分，我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由於現在場面非常混亂，我請大家冷靜，我請大家冷靜，先返回座位，會議已經開始。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各位返回座位，會議非常混亂。請各位返回座位，請各位返回座位，會議非常混亂。我請大家保持冷靜，我們今天是舉行會議，請大家保持冷靜。請大家保持冷靜，會議已經開始，我懇請各位議員盡快返回座位。我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會議已經開始，我知道公眾.....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有議員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議員對於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均非常關注。所以，我想請大家先返回座位，先返回座位開始會議，先返回座位開始會議，先返回座位開始會議。我們會逐一解答大家的問題。

請大家返回座位。我再次提醒大家，我已經第 3 次提醒大家，如果大家不返回座位，我會認為大家對會議構成秩序問題。我在行使我的權力時會很審慎。希望大家返回座位，我會讓

大家發言，亦會讓法律顧問發言。所以，請大家盡快返回座位，請大家盡快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部分議員繼續站在主席台附近展示標語牌)

(保安人員勸籲議員返回座位)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大家返回座位。

(保安人員繼續勸籲議員返回座位)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現在請大家返回座位。

我知道大家有很多法律問題需要解答。但是，請大家返回座位，讓我們可以冷靜開會，而如果沒有辦法回復秩序的話……

(多位議員繼續在主席台附近高聲叫喊。有議員高聲說"郭榮鏗議員主持選舉")

I. 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尚未完成之時，考慮、討論及解決內務委員會的急切／重要事務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各位，我希望大家盡快返回座位。內務委員會自去年 10 月 15 日至今已舉行了 17 次特別會議，包括今早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但仍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內務委員會現有大量尚待內務委員會考慮或作決定的事宜。在過去多個月來，很多市民和議員同事都曾表達關注。就此，我曾於 4 月 16 日發信給各位委員，邀請內務委員會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我收到多位議員就他們的關注發出的信件，有關信件已載列於會議議程的附錄 1。

此外，立法會主席在星期一(5 月 4 日)曾發信給內務委員會各委員，表示他曾指示秘書處就尚未選出新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所涉事宜尋求外間大律師的意見。相關法律意見的全部內容及摘要已於當天以保密方式送交內務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主席在其信函中已表示，他不會反對內務委員會委員討論這些意見。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有議員高聲說"李慧琼下台")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大家請返回座位，大家請返回座位，法律顧問會解答大家的提問。大家請返回座位，大家請返回座位，大家請返回座位，大家請返回座位。會議需要開始。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主席在其信函中已經表示，他不會反對內務委員會委員於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述外間大律師的意見。而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擬備，載述外間大律師的意見內容要點及相關背景的立法會 LS67/19-20 號文件亦已於同日發出，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好了，大家請返回座位，讓會議可以進行。現在會議秩序非常混亂，我希望大家盡快返回座位。返回座位後，我們會回答大家的提問。大家請盡快返回座位。

(有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根據立法會法律顧問指出，資深大律師的意見之一是，若情況一如目前的局面，在新會期開始後超過 6 個月仍未選出新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則在任的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必須承擔持續的職務及責任，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行事，確保內務委員會不會因為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過度延誤，以致其工作及正常運作受到不適當的干擾。在任的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新任主席尚未選出之時，召開會議以處理內務委員會的事務，特別是急切或重要事務，讓立法會整體可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的憲制責任及職能。本會法律顧問亦同意該外聘大律師的意見。

考慮到上述最新情況，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75(2)條，指示秘事處安排於今天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舉行另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便在新任主席尚未選出之時，處理內務委員會緊急及重要事務。我留意到議員對於外間大律師提供的意見有不同看法，所以我們今天會議的第 I 項議程其實就是讓大家考慮、討論及解決內務委員會的急切重要事情。議員可以在這個項目下表達意見。雖然議員對於有關事宜的爭議很大，但我希望大家盡量尋求空間以達致共識，好好處理內務委員會面對的關注。

另外，我亦請議員備悉，是次會議會以逐字紀錄本記錄。

(多位議員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想請大家冷靜。我已讓公眾知道背景了，如果再這樣下去，是無法順利展開會議的。

各位議員，我已經多次提醒大家要返回座位。

我最後一次提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有可能觸犯法例。我請大家留意，你們有可能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條。我請大家盡快返回座位。

我提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9(b)條，任何人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違法。我請大家留意，你們阻礙會議進行，有機會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了，我再次請議員.....最後一次警告，請你們返回座位。如果議員不返回座位，我便會執法。請各位返回座位，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我最後一次提醒，如果大家不返回座位，我便要以我主席的權力來執法。

我已經給了大家 15 分鐘，請大家返回座位。所有議員，我最.....

(多位議員高聲叫喊。有議員高聲說"你無權主持會議")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所有議員立即返回座位。如果不返回座位，我便要運用我主席的權力執行賦予我的主席權力，維持議會秩序。

朱凱迪議員，我第一次對你作出警告。

(有議員高聲說"李慧琼違規越權"及"立即下台")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許智峯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一次警告。

請郭家麒議員……

(有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朱凱迪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二次警告。

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我對你們作出第一次警告。

林卓廷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一次警告，請你立即返回座位。

陳志全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一次警告，請你立即返回座位。

許智峯議員，我已經對你作出第一次警告，我現在是第二次警告你，請你立即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尹兆堅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二次警告，請你立即返回座位。

朱凱迪議員……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朱凱迪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三次警告，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朱凱迪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

陳志全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你已經衝過來了。

(多位議員高聲叫喊)

(有議員拍打桌面)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我希望大家有機會討論。我已經用了 20 分鐘……已給了大家 20 分鐘，給大家……

朱凱迪議員，你已經違反了《議事規則》，行為極不檢點，我已勒令你離開會議室。

(多位議員高聲叫喊。有議員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亦是.....剛才你衝向主席台，我亦勒令你離開會議室，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

其他議員，我已經多次給大家機會返回座位，讓大家討論法律問題，我已經多次讓大家討論法律問題。請大家盡快返回座位。

郭家麒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一次警告。

楊岳橋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二次警告，請你返回座位。

請保安人員先.....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了.....現在.....

(多位議員站在主席台前展示標語牌)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楊岳橋議員、許智峯議員、尹兆堅議員.....

(有議員高聲說"你無權主持會議")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再次提醒你們，我已經對你們幾位作出多次警告。

(多位議員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了，許智峯議員，我已經對你作出多次警告。

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我已經對你們作出多次警告。已經過了 20 分鐘，如果你們仍不立即返回座位，我別無選擇，必須請你們離開會議室。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再次請問你們會否返回座位。許智峯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我再次請問你們會否返回座位。如果你們現在返回座位，我便不會執行主席的權力，但如果你們再不返回座位，我別無選擇。

許智峯議員，你是否返回座位？

尹兆堅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

許智峯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你又衝向主席台了。許智峯議員和尹兆堅議員，請你們兩位立即離開會議室。

涂謹申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一次警告，請你立即返回座位，請你立即返回座位，請你立即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最後.....多次提醒議員，請你們返回座位，開始會議。今天大家很有誠意，希望解決問題，讓法律顧問向公眾解說現時情況。市民還未聽過法律顧問講述任何內容，我希望大家不要剝奪市民的知情權。

楊岳橋議員，我已經兩次警告你，請問你會否返回座位。

楊岳橋議員，你會否返回座位？

(有議員高聲說"李慧琼離開會議室")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楊岳橋議員，我已經對你作出多番、多番警告，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

(有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譚文豪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一次警告。譚文豪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一次警告，請你立即返回座位。

梁耀忠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一次警告，你無權在會議室內使用其他揚聲器，我請保安人員收起梁耀忠議員的揚聲器。你無權在會議室裏……

譚文豪議員，我已經對你作出過第一次警告，我現在對你作第二次警告，請你立即停止發言，立即返回座位，因為我們要進行會議。

涂謹申議員，待會法律顧問會解釋，如果大家都想讓法律顧問解釋，請你們立即返回座位……

(有議員高聲說"執行主席命令")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你們立即返回座位，準備開會，大家便會知道法律顧問的意見，但現在大家圍着主席台，令會議無法進行，剝奪市民聽取法律顧問意見的權利。我最後再次警告，請大家立即返回座位。我已經給予半小時讓大家返回座位，但現在仍未返回座位。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譚文豪議員，我最後一次警告你，如果你不返回座位，我便別無他法，因為我要主持會議。譚文豪議員，你是否願意返回座位？

你是否願意返回座位？你回答我，你是否願意返回座位？譚文豪議員，如果你不願意返回座位，繼續叫囂，令我們無法進行會議，便要請你離開會議室。

(有議員高聲說"郭榮鏗議員主持")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請……

(多位議員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很有誠意，希望大家能以事論事，我已經等了半小時，亦已多番作出警告。我很希望大家可以返回座位，讓公眾可以掌握現時的情況。稍後我第一件事就會讓法律顧問直接進入法律問題，大家先聽取法律顧問的意見，然後再作跟進。

我希望大家讓這個會議能夠進行，亦讓公眾知道法律顧問的意見，因為這是法律問題。對於我有沒有權，這個會議是否適合繼續進行，如果大家連法律顧問的意見都不讓大家聽的話，市民是沒辦法掌握的。

(有議員高聲說"李慧琼，你無權主持這個會議")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梁耀忠議員，我第二次警告你，剛剛你已經使用揚聲器。我第二次警告你，請你停止發言。

他在座位上叫囂，我已經作出第二次警告。大家看到，我是非常容忍的，亦很希望開會。已經過了半小時，我容忍是因為我想讓公眾知道法律顧問的意見，因為現在我們欠公眾一個交代。很多法律問題，法律顧問就是等待這次會議向公眾說明，接受議員的提問。

(有議員高聲說"你是候選人，你要離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有沒有權主持？不如先請法律顧問說明一下。法律顧問。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大家保持肅靜，否則我唯有執行《議事規則》。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大家連法律顧問向公眾解說的機會都不容許。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對於我今天主持會議，按照《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開會的決定，我已審慎考慮，亦很明白是《內務守則》及《議事規則》賦予我的權力。

如果大家對我這個決定有挑戰，其實我已預計了，大家可以尋求不同途徑的挑戰，而不是不斷阻礙會議進行。過去已經有10多個選舉主席的會議進行，議員都很忍讓，讓會議進行。但是，今次這個會議，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是要解決問題，大家連給議會解決問題的空間都不可以嗎？請你們回頭是岸，立即返回座位，讓會議可以進行，讓立法會法律顧問可以就法律問題向公眾說明。會議不能夠因為少數人阻礙而不能舉行。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一次警告。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我對你作出第二次警告。請大家立即返回座位。我真的很有誠意，我剛才已經說了，你們無權用這些武力的方法阻止會議進行。

立法會法律顧問現在是要向所有市民解釋法律問題。立法會是所有市民的，不能讓少數人不斷阻礙會議，令立法會法律顧問連發言的機會都沒有。我希望大家返回座位，大家稍後可以提問，這是大家的權利，但大家無權阻止會議進行。我作為主席，我有責任維持會議秩序。

(多位議員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黃碧雲議員，請你立即停止發言，我對你作出第一次警告。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保安帶走李慧琼"及"李慧琼奪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必須回應，我絕對沒有奪權，我是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是有權有責，解決立法會現時這個問題，亦要處理大家的秩序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作為現任主席，我很希望這個會議能夠順利進行，讓法律顧問可以解釋法律問

題。但是很不幸，大家也看到，已經過了半小時，我們很多議員不容許這個會議開始，我只能夠運用我主席的權力.....

(有議員高聲說"你無權，你不是主席")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只能夠運用我主席的權力，令到會議恢復秩序，我不希望有議員和保安人員受傷。我希望大家冷靜，為大局着想，讓法律顧問可以向公眾說明，這並不單是我們立法會的會議，全港市民都想知道法律顧問怎樣解釋。你們因為不斷阻礙會議進行，令我由 2 時半開始到現在 3 時 10 分，依然未能正常主持會議。我是極不想這件事發生的。

我再次重申，今天是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我作為主席，是要與大家商量，如何去解決現時的問題，而不是正、副主席的選舉，所以郭榮鏗議員是無權主持這次會議的。

如果大家對我這個決定有任何挑戰，我亦會理解，大家可以循不同途徑提出挑戰。我作為主席，我作決定的時候是很審慎的，參考了不同的法律意見，最重要的是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這個決定。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再次請議員和公眾掌握，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我有權召開會議，訂立議程，我仍然是內務委員會主席，所以不存在我無權主持會議這回事。

第二，有關角色衝突，多份法律意見也指出，我作為參選人與內務委員會主席，我不應該主持主席選舉，所以從一開始，已經由郭榮鏗議員主持主席選舉。我現在不是主持正、副主席選舉，我是要解決問題。由於我仍然是內務委員會主席，所以我有權召開這次會議，主持這次會議，並解決問題。

我請大家返回座位。至於我是否有權，大家可以向法律顧問提出問題。如果大家連開會也不容許，公眾便無法掌握.....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你無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已經多次違反《議事規則》，我最後警告你，如果你繼續叫囂，我必須執行主席權力。

各位議員，如果你們質疑我無權，我歡迎大家循不同途徑跟進。你們可以詢問法律顧問，可以採取其他行動，包括法律行動，但你們不能夠阻止會議進行，因為市民是有知情權的，會議需要進行……

由於有議員受傷，需要由救護人員處理，我稍後會宣布會議暫停 5 分鐘，讓兩邊的議員也可以盡力商討，看看可否找出恢復議會秩序的方法，另外亦請救護人員處理需要救護的議員的傷勢。

我宣布會議暫停 5 分鐘，請兩邊的議員冷靜，也請兩邊的召集人尋求方法解決。如果可以恢復議會秩序，我不希望再有議員被趕出會議室。我已經花了 45 分鐘，給予大家很長時間，希望大家可以返回座位。現在會議暫停 5 分鐘。

(會議於下午 3 時 14 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 3 時 23 分恢復。)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各位委員，會議現在恢復，請各位返回座位。

(部分議員站在主席台附近展示標語牌，多位議員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們已經開了接近 1 個小時的會議。其實，正如我一開始多次告訴大家，我想大家讓法律顧問解釋。大家有很多問題，或是不同意，你們可以向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

我再次重申，作為議員，你們無權阻止會議的進行，你們這樣是剝奪廣大市民的知情權。連舉行會議讓法律顧問說明情況，這樣的機會也不容許的話，廣大市民是沒有辦法掌握當中內容。如果你們對我的決定不滿，我知道你們可以循不同途徑跟進，包括法律的途徑，所以我下決定時是十分審慎的。但是，

我要再次提醒大家，你們有權不同意我，但你們無權阻止會議進行，因為這樣會令市民沒有辦法知道事情的真相。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臻議員，我第一次警告你，我第一次警告你。胡志偉議員，我第一次警告你。林卓廷議員，我第一次警告你。鄭俊宇議員，我第一次警告你。

我知道議員.....我很不想令議員沒有發言權，但我已經等了1個小時，多次，3次、4次、5次勸諭大家讓會議進行。你們可以不同意我的決定，你們可以透過不同的途徑跟進，但我必須指出，你們無權阻止會議進行。我作為主席，我有責任讓會議可以進行。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還有張超雄議員，第一次警告你。

胡志偉議員，我第二次警告你。

胡志偉議員、邵家臻議員、林卓廷議員、張超雄議員、鄭俊宇議員，我作為主席，我極不想驅趕議員離場，請你們立即返回座位，立即返回座位。

(郭榮鏗議員高聲說"說了很多次，你是無權主持會議的")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你無權在會議室使用揚聲器，你亦離開了座位。請保安收取郭榮鏗議員的揚聲器。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請議員返回座位。

我再次說明現在內務委員會發生的事。根據《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我仍任主席，所以我有權訂定議程、訂定會議日期，過去也一直做相關的工作。由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已經進行了超過7個月，仍然未能選出新主席，我作為仍任主席，在

《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下有權召開會議，解決問題，這亦是我作為主席的責任。

各位議員，你們有權不同意我，但我再次重申，你們無權阻止會議進行。你們不斷阻止會議進行，令市民沒有辦法掌握當中的實際情況，連法律顧問也沒有辦法作解釋，這是剝奪市民的知情權。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請你們數位議員立即返回座位。我已經用最大的忍耐，已經 1 個小時；我亦知道我們的保安人員工作非常辛苦，我希望大家不要再有肢體衝突。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希望大家不要再有肢體衝突，我希望這個會議能夠進行。我已經等了 1 個小時。其他議員也坐着，一直在等待，市民亦一直在觀看直播。

我希望大家給予法律顧問一個機會，讓她提出她的法律觀點。至於我有沒有權，這是一個法律問題。如果你們連召開會議也不容許，連法律顧問也無權說明她的法律觀點，市民是沒有辦法知道事情到底是怎樣。所以，我作為主席，我必須確保會議的秩序合理，讓會議的參與者和廣大的市民可以了解事情的真相。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請你們盡快返回座位，以便開始會議。我請你們盡快返回座位，以便開始會議。如果你們繼續在這個主席台前叫囂，會議是很難進行的。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法律顧問，我想問，你是否可以說明一下現在的法律觀點？

現在議員是無法聽得到會議內容的，如果再是這樣子下去的話。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法律顧問：聽得到我說話嗎？聽得到嗎？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議員是否聽不到？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我嘗試請法律顧問簡單解釋現在的法律觀點，好嗎？

法律顧問：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事宜，我會作出 3 點回應。在正常的情況下，主席選舉是委員會新會期首項處理的事務，這一點在秘書處 10 月份發出的文件已經清楚說明，這一點亦與立法會主席外聘資深大律師的意見一致。

第二點是關乎新主席選舉進行時，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在去年 10 月秘書處的文件中提到，選舉的目的是為了選出新會期的主席，讓新主席決定新會期會議的議程。

基於這個目的，秘書處當時的說法是，在正常的情況下，在主席選舉進行期間，不會預期現任主席將會或可以一如新當選的主席一樣行使主席的權力。秘書處的相關考慮已載列於立法會 LS67/19-20 號文件附件 I 的第 5 段。除此之外，秘書處認為也有可能引起選舉是否公平的問題。

至於立法會主席委聘的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則認為，現任主席在未選出新主席時仍然在任，因此她應該謹慎或慎重考慮是否行使其主席權力。套用外間資深大律師的說法，我相信現任主席經慎重考慮有關的事情，以及可能引致選舉公平的關注後，也一樣會決定不會在選舉正常舉行期間行使其主席權力。所以，秘書處在 10 月份的說法與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是表述不同，但結論是一致的。

剛才我提到的兩個情況，是一個正常運作的情況。現在第三點要說的，便是目前的情況。經過 6 個月仍未選出主席，這個明顯不是一個正常的情况，亦是去年 10 月秘書處擬備文件時，未有出現的問題。正常的情况，只有一個，但不正常的情况，可以是無限。秘書處在解釋條文的時候，只會解釋正常的情况，不會預期選舉會出現這麼長的延誤。

至於選舉出現延誤，是一個新的問題，要解決的，是問題本身，而不是回頭……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法律顧問：選舉主席出現延誤，是一個新的問題。要解決的，是問題本身，而不是回頭去否定或改變對《議事規則》條文的正常解讀和應用，這樣做既沒有需要，也是不應該的。現在內務委員會出現選舉延誤，令工作積壓，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

情況就正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程序。最初解讀的時候，《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容許每一位議員可以提出多於一項議案，按這個正常解讀，不會預期有議員可以事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數以千計的議案。當出現大量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時，令財務委員會主席認為會妨礙財務委員會的正常運作，所以他要行使權力解決問題，而不是回頭去改變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解讀。

現在內務委員會的情況是，選舉出現過度延誤，令工作積壓，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秘書處認為，現任主席有責任解決問題。秘書處在去年 10 月亦指出，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職權主要是關乎選舉主席，這包括內務委員會主席可以處理一些與選舉主席相關的問題，而事實上，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過去亦曾多次出來解決因選舉而產生的問題。其中一個例子是，何時可以開會選主席？這是一個問題。為了解決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訂日子進行選舉。開會之後選不出主席，這是另一個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另訂日期開會選舉。第三個例子是……

(黃碧雲議員衝向主席台前並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黃碧雲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黃碧雲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你不能衝向主席台，我已經作最大容忍。黃碧雲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室。

法律顧問，請等一等。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各位議員，我再次提醒大家，法律顧問在一個非常艱難的環境下，依然希望向公眾說明。我請大家返回座位，我亦邀請各位想提問的議員按下按鈕。如果你們繼續在此擾攘，令會議無法進行，我便別無選擇，要運用我主席的權力。不過，我仍然給你們最後一次機會，在主席台前的議員，請你立即返回座位。你可以作出提問，你可以挑戰我的權力，但你無權阻止會議進行。請你們立即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冷靜，不要令保安人員難做。

我再次提醒大家，我是想讓大家提問的，我仍然希望大家返回座位，立即按下按鈕提問。我作為主席，我是最容忍大家的。如果你有問題的話，請你立即返回座位並提問，但不是阻礙會議，令會議無法進行。連市民也無法聽到其他議員的意見，以至法律顧問的意見，使市民的知情權被剝奪。

(有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走!")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林卓廷議員、胡志偉議員、鄭俊宇議員，你們是否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了，各位議員，請你們停止在座位叫囂。我要先處理在我主席台前的議員，因為大家確實是阻礙會議的進行。

我再次提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7(c) 條，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違法。

我提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9(b) 條，任何人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亦屬於違法。

(有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你沒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不想議員違法，亦再次請議員返回座位，返回座位，就法律意見提出問題。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法律顧問，你能否在這個艱難的環境下繼續解釋？

法律顧問：我嘗試一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請嘗試一下，謝謝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議員現在關注的是，現任主席李慧琼議員有沒有權召開今天的會議。如果現任主席認為今天開會是為了解決內務委員會選舉主席延誤所引致的問題，秘書處認為她是可以出來解決問題的。

事實上，現任主席一直都多次出來解決與選舉有關的問題。剛才我指出了一些例子，就是何時可以開會選舉主席，這是一個問題，而現任主席便訂定日子進行選舉。開會之後選不出主席，這又是另一個問題。現任主席又解決這個問題，就是另訂日期開會。

第三個例子是，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進行期間，內務委員會未能夠開會以考慮一些有審議期限的附屬法例。就這個問題，現任主席曾多次指示內務委員會秘書向委員發送一些附屬法例的報告。其實可以看到，現任主席曾多次出來為了選舉延誤而

解決問題，議員亦沒有異議。有關的詳情，議員可以參閱立法會 LS67/19-20 號文件附件 I 第 6 段，而我已經說明了。

但是，時間越長，問題便越多，亦日趨嚴重。所以，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如果認為現在又有問題發生，而且是與選舉主席有關，若她認為今天開會是要解決問題，則秘書處都會同意現任主席再出來解決問題。這是一個合適的做法。至於問題是甚麼、如何解決、何時解決，這就涉及主席的判斷及決定。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法律顧問：換句話說，如果現任主席認為今天的會議是為解決內務委員會的問題而召開，秘書處同意她出來解決問題。議員可能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現在這樣做未必是一個理想的做法，但如果她認為問題應該在內務委員會的範圍內解決，則從解決問題的角度來看，秘書處認為這不失為一個方法。

或許我做一個總結。10 月份秘書處那份文件闡述的，是一個正常的情況。選舉主席是新會期首項處理的事務。第二，在此程序正常舉行時，不會預期在任主席會如新當選的主席般，由一開始便行使主席的權力。但是，如果產生了一些與選舉有關的問題，現任主席是應該有責任出來解決，而實際上她一直有這樣做。

秘書處就《議事規則》有關條文的解讀及應用，秘書處是考慮了三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是選舉主席的重要性。第二個原則，是選舉公平的問題。第三個原則是，由於《議事規則》的制定是為協助議會運作，因此在解釋時便不能解讀至可以癱瘓議會。無論現任主席或主持選舉的議員是哪位議員，秘書處都是以同樣的原則應用。

我要說的就是這些，多謝主席。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法律顧問已經簡單闡述了她的觀點。如果大家想向法律顧問提問，請按鈕。因為……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胡志偉議員，胡志偉議員，我已經多次提醒你了。

莫乃光議員，請你發言。

莫乃光議員：我發言並不是承認這個會議，而是要你把麥克風交給我。我現在要求這個會議真正的主席郭榮鏗議員可以上前發言。郭榮鏗議員應該可以.....現在請把麥克風給他，讓郭榮鏗議員發言。讓郭榮鏗議員主持.....讓郭榮鏗議員主持.....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對不起，莫乃光議員，我是主席，我安排你發言.....

莫乃光議員：.....讓郭榮鏗議員主持發言。我不承認這個會議，這個會議是非法進行。要解決的問題很簡單，就是由始至終都是李慧琼你一個人，你不應該坐在那個座位，你應該退選，那便甚麼問題也沒有，你卻要"輸打贏要"。今天這個所謂甚麼法律顧問，根本就是"政治顧問"，你所說的東西完完全全是沒有.....完全沒有法律的，根本就是"今日打倒昨日你的法律"。你昨日還好一點，現在簡直是有辱你的法律專業。

所以，我現在要求這個會議真正的主席、真正的主持郭榮鏗議員發言。把麥克風給郭榮鏗議員發言！把麥克風給郭榮鏗議員發言！把麥克風給郭榮鏗議員發言！李慧琼，被你驅趕離場的議員，你是沒有權、沒有資格驅趕他們離場的，你應該立刻請他們回來。你要向尹兆堅議員道歉，為何要弄到他們這樣子？還有，那些推撞他的建制派議員現時在"嘈喧巴閉"，豈有此理！

我們今天在這裏不是對你說那些甚麼法律問題，因為你根本沒有權，你沒有權主持這個會議。所以，你不要在此妖言惑眾，告訴市民你怎樣、我們不給大家機會聽法律意見。實際的情況就是，這個會議根本是非法的，還說甚麼法律意見呢？你可以到外面"咪兜"說個夠，你請法律顧問到外面"咪兜"說個夠，但不是用一個會議的形式來進行。這樣的話，你令香港立法會已經變成一個無法無天的地方。就是你李慧琼一個人，只要你退選就甚麼事也沒有，你卻要"輸打贏要"。你又要參選，又要做主席，明年還要做立法會主席。你算是甚麼？全世界的人也要為你鋪好路的嗎？你知不知醜？你知不知醜，李慧琼？這是"李慧琼立法會"嗎？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限已經到了。

由於你對我的指控嚴重，我必須要有回應。第一，我是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有權召開這次會議。如果你認為沒有權的話，你可以挑戰我，我其實亦有這個理解或心理準備，我知道會受到挑戰。但是，不能夠因為你認為我沒有權，我就不去解決問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很清楚訂明，我仍然是主席，直至選出主席為止。最快解決問題的做法，其實就是郭榮鏗議員及你們立即進入選舉主席的程序。

我今天已經清楚告訴大家，如果今天早上能夠選出主席，這個會議便由新主席來主持，不是由我來主持，未必一定由我來主持。這才是核心問題。

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我現在嚴正再一次宣告，你是沒有權主持這個會議。你是違反《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大約在 3 時左右，我已經多次警告你，不要再主持這個會議，因為你沒有權。我亦已命令你馬上離開議事廳，李慧琼議員。保安人員完全沒有將我的命令放在眼內，沒有執行，這亦要記錄在案。我亦要記錄在案的是，剛剛被你非法驅趕離場的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尹兆堅議員、許智峯議員、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和黃碧雲議員，馬上可以返回這個議事廳開會。

(有議員高聲說"對")

郭榮鏗議員：第四，剛才我看到郭偉強議員強扯着陳志全議員在地上拖行，我認為這是行為極不檢點，我亦命令郭偉強議員馬上離開議事廳。

李慧琼，你這個是甚麼會議？你認為現在是開會嗎？你覺得你現在可以主持這會議嗎？不知所謂。

(有議員高聲叫喊及高聲說"你才不知所謂")

郭榮鏗議員：香港……你要跟《議事規則》做，便可以舉行會議。你不跟《議事規則》做，要強行，跟去年"逃犯條例"的時候有甚麼……你吸取了多少教訓？半點教訓也沒有吸取到，於是便強行來，強行來，結果議員全部受傷。

陸頌雄議員，我命令你馬上離開議事廳，你無權在我發言的時候，在座位上叫囂。

(陸頌雄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郭榮鏗議員：李慧琼議員，怎麼了？你不懂得如何主持會議嗎？很簡單的。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的，你的發言時限到了。郭榮鏗議員，我提醒你，這一節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是由我召開的，我有權主持，你沒有權主持。所以，你沒有權驅趕議員離場。

(有議員高聲說"你沒有權"及"你退選")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鄭俊宇議員……鄭俊宇議員，你不發言的話，請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5(2)條，其實最後數句說得很清楚，"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這裏並沒有說，除了選舉主席的事宜，主席一定不可以為公共利益的緣故召開會議，以討論正常及有需要的議程。

我認為現在內務委員會癱瘓，郭榮鏗議員沒有能力主持會議，亦沒有這個動力主持會議，影響了大法官交接，影響其他很多重要的政府法案，亦拖垮《國歌條例草案》的通過。這種幼稚、無聊的行為，剛才再次赤裸裸重現在公眾眼前。

我認為為了香港的繁榮穩定，為香港走出困局，主席，你一定要嚴格執行《議事規則》，這次是我們背水之戰，沒有辦法。為了香港，我們要衝出這個無聊的內務委員會，希望我們能夠進入正常議題。現在的內務委員會拖垮了香港的運作，有負市民的期望，我認為兩位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先生和孫靖乾先生，還有吳文華女士和劉健儀女士，他們 4 位都對《議事規則》很

有經驗，我本人同意他們的說法，即除了選舉主席這部分，我認為主席你每一次，最多給他們 15 分鐘浪費時間，然後你便要執行你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去討論正常的議題，特別是市民大眾重視的議題。

主席，我支持你繼續主持會議，而且只有你是有權有責執行《議事規則》。所以，剛才這些人無聊的發言，你不需要理會。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首先，我想澄清，這個會議是非法會議。當然，你可以為這個會議 set a date，但是，這份 agenda，即議程，必須是選舉主席。

我不知道為甚麼法律顧問 10 月的法律意見與現在的法律意見會有不同，是 180 度的改變，是否受到甚麼壓力？她說的甚麼三個原則，甚麼非常時期等等，都不在我們的《議事規則》內，究竟是她的專業有問題，抑或她的獨立性有問題？這我不知道，我完全是猜測。但是，這既然是一個政治問題，若要用《議事規則》來解決，是解決不到的。

李慧琼議員，你是否記得上一屆，你的老師曾鈺成議員——前議員——曾經召開過一個會議，但他召開的是甚麼會議？是非正式會議。但問題是你現在要召開的是特別會議，以此來解決問題，這便出現很大問題。不是不想解決問題，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完全錯誤，不依規矩，大家都會很不滿。

你現在不應該召開這個特別會議，你可以召開一個名為"非正式會議"，曾鈺成的年代，你是否記得？在會議廳內曾經主持一個會議，我們全部人都有份參加。你是錯誤地選擇一個.....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不要用曾鈺成來跟她相比")

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你不要插話。

以完全錯誤的方法來解決問題，這個不是解決問題。我們的秘書處法律顧問為甚麼可以在數個月之內，說這是非常時期。那麼，在這個月之後，兩個月後，是否有另一個緊急時期，又

要另一套法律原則、法律意見呢？兩天後會否又有另一個情況出現呢？請你告訴我。

究竟當初在 10 月時，法律顧問是否完全沒有給予我們一個真正的法律意見呢？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也想請法律顧問澄清，這個是否所謂有議員所說的"非法會議"？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多謝議員讓我澄清。去年 10 月份秘書處發出的報告，是預期主席選舉一如以往在短期內完成。在解讀條文時，只會就一個正常的情況來解讀.....

(有議員高聲說話)

法律顧問：.....正常的情況只有一個，但不正常的情況則可以是無限的。在解釋條文的時候，秘書處不會、亦不能夠預計無限的不正常情況。現在因為有新問題出現，我們要解決的是這個新問題，不是因為要解決這個新問題而回頭去改變條文的正常解讀，我們不是這樣做。

我舉一個例子，就是《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第 37A 段的正常解讀是，容許每一位議員可以根據第 37A 段提出多於一項議案。

(有議員高聲說"與第 37A 段有甚麼關係？根本不相關")

法律顧問：請議員聽我用一個比喻來解釋，好嗎？

正常的解讀就是，可以提出多於一項議案。但正常的解讀是不會預期事後有議員可以根據第 37A 段提出數以千計的議案。出現了大量根據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這是一個問題。當時的財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出現大量根據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令財務委員會的工作受到妨礙，所以，財務委員會主席用了方法解決這個問題。

(有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法律顧問：說回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現在經過 6 個月仍未能選出主席，這明顯不是一個正常情況。

在去年 10 月時，秘書處不會預期有這個情況出現。出現了新的情況，便要解決這個新問題。要解決這個新問題，我們現在沒有說要改變 10 月份的解釋。現在是要處理這個問題。

至於處理這個問題是誰的責任？秘書處認為是仍然在任的主席李慧琼議員的責任。而事實上，李慧琼議員過去亦有處理一些跟選舉有關的問題。

(多位議員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法律顧問：李慧琼議員的職能主要是關乎選舉主席，這一點在我去年 10 月的文件中亦有提及。當中包括處理與選舉相關的問題，過去亦處理了很多相關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由誰人訂定時間開會選舉主席？是由李慧琼議員訂定一個日子來開會。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法律顧問：開會後，但選不出主席，這就是第二個問題，亦是由李慧琼議員來訂定日子選舉。至於因為內務委員會開不到會議，無法考慮那些有審議時限的附屬法例，結果亦是由李慧琼議員多次指示內務委員會秘書將有關報告送交各位委員。所以，她一直在解決問題，其實各位議員並沒有異議。所以，現在到這個階段，時間越長，問題便越多，亦日趨嚴重。從解決問題的角度，如果現任主席覺得今天開會是為了解決現時因為選舉延誤而產生的問題，從秘書處的角度，就是認為她可以出來解決問題。至於用甚麼方法解決及何時解決，由現任主席判斷和決定。我要補充的就是這些。

多謝主席。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大家保持冷靜。請大家返回座位。如果大家有問題要向法律顧問提出，請你返回座位並按鈕，否則你是會繼續影響會議進行，亦剝奪了其他議員提問的權利。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非常遺憾地，我們在一年內有兩次被公眾看到這個場面。希望受傷的同事沒有大礙。

不過，回到今天的議題，主席，沒有爭論的是，閣下仍然是我們內務委員會的主席，直至新主席選出為止；沒有爭論的是，副主席只可以主持選舉主席的程序；沒有爭議的是，我們舉行了 17 次會議仍未選出主席；沒有爭議的是，我們有很多、很多事務需要緊急處理；亦沒有爭議的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8)條，除了《議事規則》有訂明外，我們有權在這個委員會斷定我們如何處理本委員會的事務。

今天正正就是需要面對這些困難，面對這個非正常情況下，要解決問題時應如何處理。

今天我們不是要選擇哪一個陣營揀選的資深大律師的顧問意見才是恰當，或在法律上可以站得住腳；又或是，如果不上到終審法院，其實恐怕也不能夠定奪哪一項法律意見會更獲法庭接受。但是，我們所知道的是，最後的決定是，閣下作為主席繼續主持這個會議，亦將有關議題按剛才所提到的《議事規則》第 75(18)條，在有需要時交由我們所有委員決定如何解決問題。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亦沒有需要就兩位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或之前法律顧問的意見，判斷是誰對誰錯，因為基本上，我們說的是同一件事情，就是究竟主席、暫代主席、主持人，誰有剩餘權力，在尚未選出主席時，誰可以繼續維持議會的有效運作呢？誰越權，誰不是越權？這些恐怕將來都要再定奪。但現階段，按法律意見，我希望反對派同事們，1 分鐘前.....1 天前已接受了本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便不要"輸打贏要"。當法律顧問按現時最新情況提供意見，他們便採取一個非常攻擊、個人攻擊的態度，以及完全漠視了一個理性的法律討論。

多謝主席。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謝謝，謝偉俊議員。

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主席，大家市民也看到，胡志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現在用武力衝擊主席台。剛才梁繼昌議員竟然問，甚麼是"不正常的情況"。這些不就是"不正常的情況"了？只有不正常的人才會對於現在內務委員會的情況，內務委員會過去半年選不出主席的情況，覺得是正常的。香港市民，我們的"國歌法"、我們的"反歧視條例"、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打擊地產霸權的"空置稅"，全部也急需審議，這群"反對派"卻站在民生、婦女權益的對立面，站在地產霸權的同一陣線上。希望市民要看清楚。

(多位議員高聲說"可耻")

陸頌雄議員：就這個不正常的情況，我想問一問法律的意見是甚麼呢？大家看到了，說中了他們是地產霸權的打手，這群人便"發癲"，站出來大罵。是說中痛處了，郭家麒；說中痛處了，鄭俊宇，對嗎？因為我揭露了你們的卑鄙和無耻，反民生、反國家、反對所有對市民有利的事情。站在地產霸權、站在外國勢力的一邊，就是這一群可耻的"反對派"！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可耻")

陸頌雄議員：我想問，主席，我想問法律意見。我聽到主席有權解決現時選舉造成癱瘓的問題，你有需要解決；同時，我聽到"反對派"扭曲了我們的法律意見，說跟外間資深大律師余若海的意見是有矛盾。事實上，兩項意見是有相同的結論。我想問法律顧問能否補充一下，該兩項意見是如何有相同的結論。謝謝主席。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法律顧問。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等一等，胡志偉議員，我已經多次提醒你，你仍然在衝擊着保安人員。你是否願意停止發言？胡志偉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可耻!")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林卓廷議員，我已經多次警告你，請你停止發言。

我再次提醒議員，亦希望議員立即返回座位，因為大家在主席台前叫囂，令到會議非常難以進行。

邵家臻議員、林卓廷議員，你們是否願意返回座位？請你們返回座位。希望你們不要令保安人員的工作這麼艱難，請你們立即返回座位。請你們立即返回座位。請你們立即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最後警告你們，林卓廷議員，我最後警告你，請你立即返回座位。林卓廷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室。

好了，我再次提醒議員，請你們返回座位，讓會議可以順利進行。否則，我作為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秩序，不能夠讓會議被阻礙。

周浩鼎議員，請你發言。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周浩鼎議員：主席，這段時間看着電視機的朋友很清楚看到，今天議會這群"攪炒派"的醜陋，在此不斷製造肢體衝突。大家看看，他們現在並非只是阻礙會議進行如此簡單，更牽涉個別議員在剛才的衝突中企圖襲擊我們的同事。所以，我認為主席定必嚴格執行《議事規則》，必須對那些行為不檢的人採取行動，不能姑息他們。這是我們議會很重要的一環。

現在又有人不知道是否在不斷衝擊大門，不知道是誰在發生甚麼事。主席，你絕對有權有責開展今天的會議，這個內務委員會已被郭榮鏗議員拖延了半年。余若海資深大律師那份法律意見已說得很清楚，郭榮鏗議員超過半年利用無聊瑣碎的事情，包括討論保安事宜，來阻礙選舉主席的事宜，這已是嚴重越權、濫權。所以，如果再讓他繼續拖延主席選舉，是對不住議會的。

所以，這事必須清晰地處理，你絕對有權有責開展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我們今天看到郭榮鏗議員及其同事，仍不斷指控你霸佔位置等，我認為這些完全是歪理。所以，我們要清楚告訴公眾，

你絕對有權有責召開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亦要盡快杜絕他這些濫權行為。今天只是更能突顯和看到郭榮鏗議員進一步的行為不檢，更能看到他違反誓言，完全沒有履行議員職責，他阻礙立法會履行《基本法》下規定的職能，這是嚴重違反誓言，他要承擔法律後果。這點我今天要說得很清楚。

最後，主席，我再三說，在今天議會鬧劇的肢體衝突中，有議員包括許智峯議員剛才……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他們很嘈吵、很野蠻，可否把那羣正在你台前嘈吵的人趕出外，讓我們繼續開會？他們阻礙我們聆聽法律顧問剛才的法律意見，我覺得他們是嚴重騷擾我們正在開會的議員，阻礙市民聆聽我們開會討論正經事的權利。主席，我想你行使你的權力把他們趕出去，不要騷擾我們，可不可以？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繼續發言，我會一直觀察情況。

葛珮帆議員：對的，請你稍後處理。現在又有人在撞門了。

其實他們今天整天都在做 show，他們根本就是在搗亂我們的議會。他們已說得很清楚，他們的目的其實就是不想"國歌法"的工作完成，這絕對是違反其誓言。"國歌法"是我們《基本法》的一部分，我們有憲制責任訂立"國歌法"。議員以任何手段阻止內務委員會選舉主席及繼續運作，而目的是阻礙"國歌法"的立法，這些議員已違反其誓言，再沒有資格擔任香港的立法會議員。

主席，你絕對有權繼續主持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立法會法律顧問剛才已說得很清楚，現在是非常時期，因為他們已就選舉主席舉行了 17 次會議，郭榮鏗議員作為一個不負責任和越權的主持，在 17 次會議中也沒有辦法可以選出主席，令香港浪費了這 6 個月時間，令我們香港的立法會空轉，令我們很多與民生需要有關的法例無法繼續處理。他們覺得"唔啱聽"的，便說是法律顧問不對，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主席，請你繼續主持會議。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毛孟靜議員。

MS CLAUDIA MO：Starry LEE, you are a vicious Beijing little worm who thinks you've been assigned to be the next top puppet. Correct?

Now, I will give my time to the floor. Ladies and gentlemen, our real chair, Dennis KWOK!

郭榮鏗議員：我相信.....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毛孟靜議員，這是你的發言時間，我沒有容許你讓其他議員發言。

郭榮鏗議員：.....這個會議，我們有需要馬上宣布結束，因為這根本上不是一個會議，我現在宣布，這個會議馬上結束。李慧琼議員，你不要再把我的同事趕出去。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請你停止發言，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

毛孟靜議員，你是否繼續發言？如果你不發言，我會請下一位議員發言。

MS CLAUDIA MO：I was calling you "a little worm" and I asked you if it's correct that you think you will be the next designated puppet in Hong Kong. Reply it. Reply to me in English, please.

(有議員高聲說"會議已經結束")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你不繼續發言的話，我請下一位議員發言。陳恒鏞議員。

陳恒鑌議員：多謝主席。

今天反對派為了不讓市民知道真相，尤其是目前我們的法律顧問可以在法律觀點上清楚說明內容，讓市民知道更多。但是，反對派卻怯懦，他們不想讓市民知道現在內務委員會停擺，最新法律意見的內容是甚麼，所以他們肆意多番破壞我們的議會，主要原因就是害怕市民知道真相。郭榮鏗議員剛才說自己正在主持會議，又宣布會議結束，這些是非常無恥的行為。他現在已離開，希望他以後不要回來。我想告訴郭榮鏗議員，他之前叫人"慳啲"，我現在想告訴郭榮鏗議員："你走，你慳啲啦"。他不要再浪費市民或納稅人的金錢，在此利用我們寶貴的議會時間，用整整半年來處理本可在半小時內完成的主席選舉。可見，他這種做法其實非常無恥，也是非常浪費時間的行為。

我希望，今天經過主席所主持的會議，在我們的法律顧問向大家清楚說明內容後，我希望主席、我們的議會和內務委員會可回歸正常情況來主持會議，讓一些急於處理的法例能盡快在會議上處理。如果不處理這些法例，長期停擺對市民而言是最大的損失，亦有其害處。我希望"攞炒派"不要再在此"攞炒"香港和議會。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

姚思榮議員：多謝主席。

《議事規則》訂立的目的或其本身而言，是希望議會的工作或議程能有序地進行。

(*鄭俊宇議員高聲說話*)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鄭俊宇議員，請你停止說話.....

姚思榮議員：主席要趕他走。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鄭俊宇議員，我第二次警告你，請你停止說話。

(鄭俊宇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有議員說"快些把他趕出去吧")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發言卻有人在影響我。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鄭俊宇議員，我第三次警告你，請你停止說話。

(鄭俊宇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鄭俊宇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

(有議員離開座位及高聲說話)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了，請議員返回座位。

姚思榮議員，不好意思，請你重新開始發言，因為剛才.....

姚思榮議員：主席，你給回我時間發言，讓我從頭再來，好嗎？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的，姚思榮議員可以從新開始發言。

姚思榮議員：主席，《議事規則》總結了多年經驗，希望或其目的是讓我們的議會能有序進行。所以，當時法律顧問在解釋主持的權限時，我覺得她是有她的理由.....

(有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是的，廖長江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廖長江議員：是的，我要提出規程問題。我看到有人在錄影，請問這是否符合《議事規則》？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按照《議事規則》，請你停止錄影，否則我要請秘書和保安阻止你錄影。現在請你自行停止錄影。

(張超雄議員高聲說"你無權主持會議")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姚思榮議員：好的，主席。已經過了半年，我們仍未選出內務委員會的主席，這個情況是非常不正常的。法律顧問剛才就現時不正常的情況作出一個清晰的解釋，我接受她剛才的說法。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姚思榮議員：《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訂明議員須依照法定程序制訂法律。因為郭榮鏗議員在這半年來濫權，使我們選不到內務委員會主席，令很多條例草案都不能提交到立法會會議。我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所審議的《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至今仍未能提交上"大會".....

在某程度上，郭榮鏗議員除濫權之外，還剝奪了議員審議法案的權利。所以，主席，我覺得如果你不重新主持會議，便會令我們很多立法工作繼續拖延下去，甚至到今次會期結束仍然不能審議法案。我們很多議員花了很多時間準備將法案交上立法會會議上審議，但都無法提交，這是非常可惜的。所以，我希望主席你今天繼續主持內務委員會會議，使我們目前積壓的法案能夠順利提交上"大會"。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張國鈞議員.....

(張超雄議員高聲說"你無資格主持這個會議")

(有議員說"請他出去吧")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

張國鈞議員：主席，究竟現在立法會發生了甚麼事？其實過去6個月以來，郭榮鏗議員一直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濫用選舉主持的權力。我可以這樣說，立法會被他掐着脖子，差不多要休克。立法會主席現在找了兩位法律專家提供意見，提供了一個有效的方法解決問題，避免立法會"玩完"。

反對派取得的法律意見，其客戶就是反對派。他們的律師居然可以說，立法會一定要讓郭榮鏗議員掐着脖子，不可以透氣。情況就如叫大家依足綁匪的指示，完全滿足他們的要求，即是要求建制派議員不可以參加主席選舉，說這樣大家便會平安大吉。這樣其實並非提供法律上的解決方法，而是強盜邏輯，即有人打劫，你乖乖地拿出身上值錢的東西的話就會沒事。所以，主席，反對派取得的法律意見，我完全不能接受，閱讀一下也只會浪費時間。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有議員高聲說"叫他走吧")

其實郭榮鏗議員在這半年內的表現，與九龍城皇帝沒有甚麼分別。他經常口口聲聲命令人這樣那樣，又驅趕議員離場，但他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主持主席選舉，所做的完全與內務委員會無關。例如我們過去曾經討論立法會大樓的保安安排、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轄的事務和多項無約束力的議案。所以，我絕對同意立法會主席獲取的法律意見，郭榮鏗議員在過去半年主持會議的表現，明顯是越權。因此，我十分希望主席在現在這種情況下，按照立法會主席取得的法律意見主持這個會議。謝謝。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我已多次警告你.....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之前沒有作出警告……張超雄議員，我第一次警告你，請你停止發言。廖長江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廖長江議員：是的，主席。根據《內務守則》及《議事規則》，你"老人家"的任期是直至下一次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產生了新的主席為止。這是不容爭辯的，亦已在《內務守則》及《議事規則》白紙黑字寫明。它的設計是要避免內務委員會出現主席一職真空的情況，因為內務委員會要處理很多重要的立法工作和負責其他職能。

因此，我一向認為主席你由始至終都是內務委員會主席，所以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議事規則》並無削減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任何權力。當然，閣下不可濫權，妨礙主席選舉，從而延長自己本身的任期，否則我認為是違反了《議事規則》指定內務委員會主席須每年選舉一次的規定。不過，主席你並沒有這樣做，你從來沒有妨礙主席選舉，反而一共召開了 17 次會議進行選舉，但因為反對派"拉布"而浪費了選主席的時間和機會。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主席，我很清楚這一份法律意見書的內容，但為了提高公眾的知情程度，我有幾項問題想問一問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剛才說這一份法律意見書與他們的意見一致，但有反對派議員認為兩者並不一致，不過，其實是否一致並不重要。我想問法律顧問是否同意余若海、孫靖乾兩位資深大律師在法律意見書內提出的法律觀點及事實陳述？如果同意的話，第一，主席閣下是否有權召開會議？第二，主席閣下是否有權決定議程？第三——最後一條——主席閣下是否有權主持會議？我是從公眾知情的角度而提問，希望法律顧問能夠解答。謝謝。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法律顧問作答。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或者我將我的意見與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作一比較。首先，第一點，主席選舉是內務委員會在新會期首項要處理的事務。就這一點，其實秘書處在 10 月份發出的

文件已清楚說明，而這一點亦是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這部分是一致的。即是說，主席選舉是在新會期須處理的首項事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在新主席選舉進行期間，現任主席的權力問題。我們在去年 10 月份提到的選舉目的，是為了選出新會期主席，讓新主席決定新會期的會議議程。基於這個目的，秘書處當時的說法是：在正常情況下舉行主席選舉期間，不預期現任主席——我們說的是不預期——她會行使主席權力，我們是這樣說的。至於相關的考慮，其實在我們最新的立法會 LS67/19-20 號文件的附件 I 第 5 段中已說明。我要比較資深大律師的意見……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有議員高聲說話)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法律顧問，請等一等。廖長江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廖長江議員：我剛才的問題……其實剛才法律顧問已經回答得很清楚，她的陳述很清楚。我其實想問她，因為這兩種意見是否一致，現在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她現在是否同意兩位資深大律師的法律觀點和事實陳述？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如果她同意的話，請解答我的 3 個問題：主席是否有權召開會議？是否有權決定議程？是否有權主持會議？回答這幾個問題便可以了，謝謝。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的，法律顧問。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法律顧問：我會說秘書處的意見與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沒有分歧，表述可能不同，但結論一樣。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即簡單而言，我作為現任主席是有權召開會議、有權決定議程、有權主持會議？你是否可以確認一下？

法律顧問：秘書處的表述是：在目前的情況下，會期開始了 6 個月仍未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屬於一個不正常的情況。而在這情況下，現任主席可以出來解決問題，而解決問題時，如果現任主席認為今天開會處理一些緊急的事項，是一個解決方法，秘書處認為她可以出來解決問題，就是這個意思。

(張超雄議員高聲說"這個會議應由郭榮鏗議員主持選舉")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今天終於能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看到一名正常人坐在台上，我相當感動。主席，其實今天這個撥亂反正的會議，在數個月前已經應該舉行，但我明白因為要索取專業法律意見所以才拖遲了，但"遲到總好過無到"。

主席，撇除法律意見，其實"攞炒派"的同事全部致內務委員會的信件也是寫給你收的，即是說，主持人郭榮鏗議員連收信這個如此簡單的動作也 **handicapped**，他是收不到信的。這已經是"攞炒派"承認、默認了你的主席身份。在未選出新主席前，你便是主席。

此外，說回法律顧問的意見也是相當清楚的，立法會主席所尋求的法律意見是希望立法會可以履行《基本法》的職能，同時亦希望立法會可以正常運作。對於"攞炒派"自己"倒錢下海"，再做一個要求"攞炒"的法律意見，其實是可以置之不理的，因為這並不是法律意見，而是他們的政見。因此，我希望大家可以弄清楚，兩份法律意見高下立見、動機立見。

此外，"攞炒派"在競選主席的過程中用了圍標手段，20 個人一起報名，然後迫李慧琼主席退選。我們絕對不能夠向惡勢力低頭，亦不能夠把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位置拱手相讓給"攞炒派"，因為"攞炒派"已經說明要令內務委員會在今年也無法運作，令整個立法會的立法職能也被廢除，"搞亂"香港。請主席主持公道，謝謝。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們花了兩個小時，我們不再需要確認你的地位，你根本可以現在開會，請跟隨你的 agenda 吧，謝謝。你現時是可以這樣做的，主席，我們正在等待，不要再確認你的地位了，你的地位已被確認。主席，好嗎？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的，石禮謙議員，還有否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是的，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主席。法律顧問剛才已經清楚確認了李慧琼主席的權力，以及已經清楚指出，在 6 個月以來也選舉不到主席是不正常的情況，我也支持像石禮謙議員剛才所說，希望這一輪討論完畢後，便請李慧琼主席盡快執行餘下的議程，因為實在有很多法例在等待通過。

另一點，剛才你允許其他議員發言時，有議員明顯是在脅迫你退選，這雖然是內務委員會選舉主席的情況，但香港一向擁有公平、公正的選舉，根據香港法例第 554 章，如果有任何人脅迫候選人退選，這便涉嫌有舞弊的情況。因此，我懇請主席不要受任何脅迫，繼續參選。剛才有議員不斷聲稱自己如何民主又怎麼的，但卻用盡方法在議會發言脅迫你退選，我認為作為立法會議員，這是很可悲和可耻的，謝謝。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們的議會真是社會的縮影。由剛才 1 時至今，我們可看到眾生相，就是"反對派"的眾生相。

在過去大半年，社會出現了甚麼事情呢？就是有一群人呼籲別人衝擊，然後自己卻在後方坐享其成，在"食花生"。剛才的數個小時內，大家也看到哪些人聽從別人所說去衝擊，然後另一

些人便在"食花生"，現時還"陰公"至丟下了張超雄議員，大家走了又丟下他，真是"陰公"。不如這樣吧，我們給張超雄議員一杯水吧，真"陰公"，可否找人照顧他的需要，給他一杯水，讓他繼續慢慢叫喊吧。

我不知道剛才有沒有同事拍攝得到鄭俊宇議員那副迷茫的樣子，當那邊的人立即走掉後，他那種迷茫的樣子我沒有拍攝得到，因為開會時是不准拍攝的，但他那種迷茫的樣子，好像是說"怎樣啊？你們都走光了，我怎麼辦呢？"般。這樣丟下別人，我認為他們真是"無陰公"。

主席，看完這個眾生相，聽完一場鬧劇後，便應該說回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大家剛才聽到一些"反對派"在此說只要李慧琼不參選便可以，請她退選吧。其實這是一個局，我們要告訴香港市民今天發生了甚麼事情，就是有人企圖脅持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令我們無法審議香港的法例。

我想詢問法律顧問，其實今天的議程上有一項要通過資深司法人員的任命，這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賦予我們的憲制責任。剛才有人阻礙我們開會，令我們無法按議程行事，他們是否阻礙了立法會議員執行憲制責任呢？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立法會的憲制責任是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中列明，議員剛才提到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屬《基本法》所述的職能。此外，還有一些立法職能，就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因此，如果無法開會便無法處理。

麥美娟議員：即是剛才有些人阻止我們開會，其實便是阻止了立法會議員執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憲政責任，對嗎？

法律顧問：是會令立法會執行職能時有困難。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葉劉淑儀議員：李主席，今天辛苦你了，我也要表揚你的勇氣，面對這群粗暴的所謂議員，我想市民也要感謝你撥亂反正。

李主席，關於法律意見，每個人也可以取得法律意見，法庭有訴訟就是由於有不同的法律意見。郭榮鏗議員取得的只是意見，而非法庭頒令，因此無須理會他。尤其是，法律顧問剛才已經確認，她的意見其實與兩名外聘"大狀"相同，只是表達方式不同而已。

因此，我敦促你執行職務。你召開了會議，訂下了議程，便請主持會議吧。特別是"國歌法"和"商標(修訂)條例"已經審議完畢，應該盡快提交到大會通過。特別是"國歌法"在 2017 年年底，人大已經把它加到港澳的《基本法》附件三中，在 2019 年年初，澳門已經通過了"國歌法"，我們又落後於澳門了，情何以堪呢？因此，我希望你盡快把這兩項已經審議完畢的法案，都是已經向你、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了的法案，快一點提交到立法會會議上通過吧。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的，我想問有沒有第一輪未發言的議員想發言？請按鈕，請按鈕，稍後當下位議員發言後，我亦會劃線了。容海恩議員。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真的無法容忍，一直聽着這首歌"fa mi re mi re do"，不斷在 loop，我覺得主席也要行使所有權力。如果那麼騷擾，便請把他趕出去吧，不要再容忍這些暴力行為繼續存在於內務委員會內。

法律顧問剛才也說得很清楚，現時從外間兩位資深大律師取得的法律意見書，當中也提到很多關於主席你現時的權力，我便想問，接下來的進程是否真的仍然需要選舉呢？還可否選出呢？例如，每次會議假設預留 3 小時，可否花 15 分鐘選舉主席，其餘兩個多小時讓李主席主持其他事項，包括審議其他法案，有多少項要交到"大會"，"國歌法"何時獲編排上"大會"等，這些議程項目可否全部處理得到呢？

我想問一問法律顧問，在這方面可否處理得到，是否一定需要選舉主席呢？如果需要，可否在程序上花 15 分鐘進行選舉，而如果無法選出，其餘時間便留給李主席主持其他議程？謝謝。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法律顧問。

(張超雄議員高聲說"李慧琼，你、你、你越權")

容海恩議員：終於"甩轆"了。你放過他，放過我們吧。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叫他休息一下吧")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張議員，請你返回座位。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容海恩議員：你不如先讓法律顧問發言，然後再"唱"吧，好嗎？我們的法律顧問，謝謝。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喝杯水吧")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法律顧問：我剛才已說過，選舉主席，在正常的情況下，是首項要做的事項。現在要考慮的是，現在到了這情況，是否正常的情況。如果要解決一些問題，是現任主席的責任。至於她如何解決問題，這是現任主席可以作出的決定，這會由主席作出決定。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你這樣發言其實正嚴重滋擾本會議的進行。

請保安人員倒一杯水給張議員，請他返回座位坐下，讓他等一等。

張議員，我也歡迎你按鈕要求發言，我剛才還沒有最後劃線，請你考慮一下。

請保安人員倒一杯水給張議員。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反對派反覆說法律顧問"轉軚"，說喜歡法律顧問第一個意見，但其實法律顧問已多次解釋，可能大家未必聽到，剛才很嘈吵。我也想.....第一，看看我的理解是否正確，就是當時 10 月時，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傳統是首次開會一定要先選出主席，通常 15 分鐘便完成，20 多年來也是如此，所以法律顧問當時給予的意見，是基於假設會議一定會如正常般進行。好像她剛才所說，怎可能猜到會有 1 萬種不正常的情況出現？

但是，現在已拖延接近 7 個月；我們一年開會的時間也只有 9 個月，現在卻已拖延 7 個月，這肯定是不正常的時間。我認為外間的法律顧問說得很好，即正常來說應該先選舉主席，但其實你是有權的，不過行使這些權力時有一定的規範，要謹慎考慮。所以，這其實與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沒有衝突，完全沒有衝突。現在的關鍵是何謂不正常。正如我剛才所說，一年開會的時間只有 9 個月，拖延 7 個月還不能稱為不正常嗎？所以，主席，根據外間法律意見，你絕對是有權的。

不過，我想問法律顧問，現在反對派取得另一份法律意見，當然我們也有看，不過我想問問你的看法，他們的法律意見與你的理解有沒有衝突？與我們那兩位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沒有衝突？請你解釋一下，讓公眾知道我們有沒有.....在法律上是否挺得住。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法律顧問，謝謝。

法律顧問：我剛才也有解釋，秘書處對於詮釋《議事規則》相關的條文，以及如何應用那些條文，其實考慮了 3 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是選舉主席的重要性，因為條文規定每一個會期也要選舉

主席，首先這一點我們會考慮。第二點，是要考慮選舉的公平問題，即是說，如果現任主席在一開首時，在選舉正常進行期間立即行使她所有的權力，這便可能對其他候選人構成不公平，所以我們也考慮到這點。第三點我們要考慮的是，制訂《議事規則》是為了協助議會運作，如果因為選舉的問題，令一個委員會的工作遭癱瘓，我認為這樣的詮釋是站不住腳的。

根據這 3 個原則，我們再看由泛民議員取得的法律意見。我的意見是……我回應一點，似乎它是側重了選舉方面，它沒有平衡如果選舉一直延續下去，議會便做不到事情，那麼我剛才提及的 3 個原則中的第三個原則便無法達到，未能作出平衡，這便是我的回應。對於泛民議員取得的法律意見，它沒有考慮到如果選舉繼續延續，而未能選出主席的話，這樣會影響內務委員會的運作，或者委員會的運作。就是這個意思。

另一點，我亦想……

(有人在公眾席上高聲說"奪權可耻"，並向會議室擲下大量紙張)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公眾人士，請你……請保安人員立即帶走這位公眾人士。

(有人在公眾席上高聲說"奪權可耻，破壞《議事規則》可耻")

(多位議員望向公眾席，並有議員站起來指向公眾席)

(有人在公眾席上一再高聲說"奪權可耻，破壞《議事規則》可耻")

(多位議員指向公眾席，並高聲說話，並有議員大喊"報警")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由於要處理保安問題，我宣布會議暫停 5 分鐘。我宣布暫停 5 分鐘。我亦希望在這 5 分鐘內，大家可以冷靜一下，我們這個會議的熱度已十分高，公眾人士不能夠妨礙會議的進行。會議現在暫停。

(會議於下午 4 時 46 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 4 時 56 分恢復。)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各位議員，會議恢復。

我剛才在會議結束前已經打算劃線，並已呼籲不在席的議員，包括張超雄議員，如果要發言，可以按鈕要求發言，但到目前為止再沒有接到其他議員要求發言。我在此劃線，只作第一輪發言。

我亦請建制派召集人再跟泛民主派的議員溝通，因為會議時間直到7時，我會繼續處理議程上的項目，亦呼籲議員返回會議室，共同審議這些項目。

何俊賢議員.....不好意思，法律顧問，是否有補充？

法律顧問：我是回應陳健波議員剛才.....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法律顧問，就着陳健波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有補充。

法律顧問：就着泛民議員取得的法律意見，我還有一點觀察。該意見中提到，在10月15日，主持選舉的議員容許會議討論關於大樓的保安安排。我要指出的是，10月15日剛剛是選舉主席的程序開始，一般而言，主席——或者主持也好——通常會比較寬鬆處理議員的討論或問題。但該份意見沒有提到，當同一個議題一直討論了6個月，作為主持選舉的議員，應該有責任規管和控制會議進程，這裏沒有.....即意見中沒有提到，究竟他有否盡這個責任，規管和控制會議的進程，例如設限或中止提問等。意見內沒有提到這一點，所以我作出補充。多謝主席。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多謝法律顧問。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強烈譴責剛剛在公眾席上，疑似工黨的郭永健先生襲擊保安人員，還用立法會公物擾亂議會的秩序，甚至是疑似襲擊到某些正在開會中的議員，我希望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或部門嚴肅跟進這個問題。

主席，其實我剛才想了很久，究竟應該如何演繹今天這場鬧劇。不過，我首先希望你處理張超雄議員這個問題，因為張超雄議員的毅力十分厲害，說足整個會議，剛才容海恩議員也特別

提到，一直是用一個調，但我聽到的不是他罵你越權，而是求你把他趕離會議廳，誰料你一開聲，還多給他一杯水，即是叫他繼續。我覺得這樣對張超雄議員不是太好，所以，我希望你……既然他正在擾亂議會的秩序，不如你成全他，送他離開會議廳，好嗎？我希望你先處理這個規程問題。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其實，我的寬容度也是大的，過去，如果議員不是衝上主席台，我也盡量減少作出命令議員離開的決定。不過，我收到大家的意見。張超雄議員，我最後警告你，因為議員已經提出要求你停止發言，不要再阻礙會議，請你停止發言，返回座位。

何俊賢議員，請你繼續。

(張超雄議員不斷說話)

何俊賢議員：我 OK 的，因為前輩，我始終是欣賞年長的朋友，他的毅力是比較強。為何剩下那個不是鄭俊宇議員？鄭俊宇議員可能真是聽你這樣說，給他一杯水，他返回座位繼續發言，可能再問這些法律問題，表達他自己的意見。但是，這樣下去的話，繼續用同一種"梵音"去擾亂議會的思維，我覺得對我們在座正在開會的議員都是不公平。不過，既然主席你這樣去做的話，我亦都不挑戰你，希望會議能夠繼續進行下去。

最後，我特別想提出的，就是過去6個月以來，郭榮鏗議員這種濫權的狀況，其實衍生了很多疑似犯法的問題，例如剛才陳凱欣議員特別提到，脅迫主席退選這種屬賄賂的行為，或者干擾選舉的行為。我不知道法律顧問，或者是立法會的主席，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如何處理？

第二，就是……不了，時間夠了，我只提一個問題，總之很多犯法行為，包括第382章，干擾議會等等行為，都要嚴肅處理。因為昨天我都特別提到，特區政府，就是因為特區政府的軟弱，縱容"黑暴"，令到我們今日的社會無辦法挽回，其中一個都要負上相當的責任。所以，我希望立法會由今日開始，就要"硬起來"，堅決執行《議事規則》，維護立法會的尊嚴。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收到你的意見。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發言之前，我想.....我很同意何俊賢議員剛剛所說的話。立法會過去讓香港市民一直看到，我們都是"亂七八糟"，應該執法的事，我們不執法，是"亂晒籠"。張超雄議員在台前說話，未曾中斷過，擾亂了所有人發言。其實，為何他可以繼續在這裏呢？他不是說一句兩句，他說了多少分鐘？主席，我如何去表達.....我如何可以暢順地表達我想說的話呢？他很明顯是在擾亂我，對嗎？

在立法會怎可以這樣？在課室都不會容許，怎麼在立法會卻可以容許他搞這麼久呢？你可不可以請他出去.....可不可以請他"收聲"，如果不"收聲"，就請他出去。可不可以？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輝議員，你的意見，我已經很清楚掌握。

張超雄議員，我已經最後警告你，我已經計算不到我給了你多少次警告，由於你不斷擾亂議會的進展，我必須要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

邵家輝議員：主席，請你補回時間我.....剛才我只是說.....我未開始發言的。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明白，這個是規程問題，先讓保安人員執法。

(張超雄議員不斷高聲說"李慧琼越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其實保安人員是非常辛苦的。雖然我都知道大家的意見，亦希望會議可以順暢。

請重新計算邵家輝議員的發言時間。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謝謝主席。所有不同意李慧琼議員現在坐在這裏的人，你們可用法律去控告她，有甚麼問題呢？香港是依法律行事的，但不要在這裏叫喊、不要在這裏爭拗，我們要按照《議事規則》辦事。

主席，我同意你現在坐在這裏。很簡單，不需要多說這個請甚麼法律顧問，那個又請甚麼法律顧問，我當一個普通的市民去理解一個常理，內務委員會是需要選主席，每年都要選主席，對嗎？因為.....其實你本身是主席，而有人提名了你，其實那個就是我，因為你覺得是因為公道的問題，所以你避席，讓旁邊的副主席幫手去處理。《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副主席其實只是需要主持選舉主席，全香港市民見到我們時常開會，那些委員會，快則.....不，慢則10多分鐘，快的話，1分鐘都選完，對嗎？他過去這半年，其實在搞甚麼？全香港市民其實都見到。

而你告訴我，原來我們的法則，我們自己的《議事規則》原來是無辦法堵塞那個漏洞，我覺得前人是非常之奇怪，我亦都不相信是這樣，很簡單，它寫得很清楚，未曾選到主席之前的話，其實你都是主席，對嗎？這個其實需要爭拗嗎？如果不是.....如果不是有這條規則的話，郭榮鏗議員，他是副主席，他拿着這個權的話，他以後玩一世，不單是內務委員會被他玩一世，是整個香港被他玩弄。大家都見到，所有法案都上不到內務委員會，就是因為他拿着這一點，根本都不是辦事，所有有常理的人都知道，我發覺香港現在很多人，近這半年，近這大半年，好像與常理絕了交一樣。我很希望大家理性些想想，在發生甚麼事，好嗎？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一直都很少發言，就是不想浪費時間。事實上，今日所發生的事，或之前所發生的事，反對派或所謂"攬炒派"，一直都說他們覺得很不合理，但是所有這些不合理，如果他們的一位同事，就是郭榮鏗議員，肯按常理去執行他作為選舉程序的主持人，所有的事都可以避免，不用發生。他們一直都沒有說清楚，這個才是問題的最核心。

我很多謝今日我們.....立法會法律顧問，她剛才進行了一個解說，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很清晰的法理基礎，就是今日這個會議的法理基礎，或者李慧琼主席繼續主持會議的法理基礎，是很清晰的。大家不需要再有任何懷疑，或者覺得不清晰的地方，而我們可以繼續進行的，亦都是一個香港非常之重要的、正常的立法程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即是我覺得，她能夠讓我們這個議會在李慧琼主席主持之下，是可以.....第一，撥亂反正、重回正軌。這是非常之

重要的事；第二，其實進行這麼多.....做了這麼多所謂"大龍鳳"，其實都是一個.....郭榮鏗議員在不同的場合都說過的，他們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阻礙我們就國家的"國歌法"進行的立法程序，阻礙我們審議，以及阻礙通過。

"國歌法"是中央政府已經進行了立法，然後放在《基本法》附件三，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法律責任，以及立法責任，是交給了特區，亦都交給了我們立法會，我們必須要履行這個責任。所以，我覺得這個亦都是很重要的一個內容。多謝主席。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支持主席履行《議事規則》，主持這個內務委員會會議。其實，可能很多正在看.....剛剛收看直播的朋友都不明白，為何立法會又會繼續有這些肢體碰撞。我希望市民能體諒和明白。其實，都是迫不得已的。因為內務委員會先前已經舉行了17次會議，郭榮鏗議員的職責是主持主席選舉，但是17次會議，花了半年時間，都選不到。當中其實有很多法案，包括特別是民生的法案，都因為這個主持人未能完成選舉而"停擺"，當中包括大家都非常關心的產假問題，這個延長產假的法案，都未能得到處理。

其實，一旦本屆立法會未能完成審議的話，整個程序是要重新進行。對於很多市民，對於很多基層的家庭，影響甚遠、甚大。所以，我們都很希望可以透過內務委員會，重新可以處理所有事項。

對於剛才有一些反對派議員用肢體碰撞脅迫李主席，我覺得非常不滿；特別他用很多粗言穢語，包括毛孟靜議員她用一些十分粗俗的粗言穢語抨擊，我覺得是非常不禮貌的。我希望日後都有機會可以處理。

其實內務委員會是需要.....剛才聽法律顧問說，我們是.....其實內務委員會都是希望可以聽到法律顧問談談關於兩方面的意見，而去作一個決定，是一個符合秩序亦符合《議事規則》的內務委員會，我們希望可以繼續執行下去。謝謝主席。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議員發言已經完成了。我最後都要作一個裁決。我亦同意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其實法律意見只不過是意見，法律意見有不同，其實都是很正常的。我作為主席，我是非常審慎考慮行使我的權力。我的權力來源就是《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正如我多次強調，《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賦予我作為主席的權力。《議事規則》第75(2)條說得很清楚，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任期是直至新任主席選出為止，而《內務守則》和《議事規則》亦沒有削弱我的權力。我從最初的時候亦尊重立法會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審慎地運用我的權力。到了今天，我亦同樣尊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我們為了解決問題，就要處理積壓的問題。所以，我會按照《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賦予我的權力，處理一些急切和重要的事務。

至於不同議員有不同意見，我都是理解的。正如剛才很多位議員說我們是有法治，如果不同議員有不同的意見，甚至是有質疑的時候，我知道他們一定會循其他途徑跟進，包括法律途徑。我很審慎地作出我這個裁決，以及稍後會繼續主持會議，處理急切和重要事務的決定。

這項議程完結，進入下一項議程項目。

II.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們到了議程第 II 項，"法律事務部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 14 項法案載於會議議程的附錄 2。我請法律顧問簡單介紹下列 14 項條例草案。

第一項，《2019 年強積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

我們的報告載於立法會 LS6/19-20 號文件。此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執行其職能，包括建立一個中央平台，用以集中處理強積金

計劃的行政工作，以及增加註冊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的註冊年費的款額。由於擬議修訂涉及積金局的新權力，亦涉及增加核准受託人的註冊年費款額，議員或許可以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法案。多謝主席。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謝謝法律顧問。

就第一項，《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

(張華峰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要求成立。有沒有議員加入？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按照過去做法，請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

第二項法案，《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

我們的報告載於立法會 LS4/19-20 號文件。此條例草案修訂《差餉條例》，建議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額外差餉的金額是有關單位應課差餉數值的 2 倍，即徵收率是 200%。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便會在條例刊登憲報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開始實施。

房屋事務委員會曾經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會議上討論，部分議員提出了關注。由於條例草案訂立一個新的差餉機制，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謝謝法律顧問。

(石禮謙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是否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

石禮謙議員：當他們把法案交上來的時候，應該只召開過一次會議而已，在 Housing Panel 那邊。我覺得需要諮詢多一點，以及在現時的情況下，我覺得是不應該的。此外，政府會否考慮……是否真的要在這個時間提交上來呢？主席。我覺得這點要慎重考慮，這會影響整個樓市的各方面。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明白，石議員有關注意見。那麼，你是否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這件事情？

石禮謙議員：我要求政府應該把法案拿回去做諮詢，然後才考慮，主席。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想今次會議會記錄在案的。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

(謝偉銓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有沒有議員加入？

(石禮謙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是，石禮謙議員。請再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

(何俊賢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還有何俊賢議員加入。

第三項，《2019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法律事務部就此項條例草案，製備了兩份報告。第一份是立法會 LS2/19-20 號文件，另一份是進一步報告，是立法會 LS21/19-20 號文件。這項條例草案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主要目的是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關於貨櫃的製造、使用和檢驗以及牌照的標記和固定裝設的最新規定。

政府當局曾經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我們看過條文，認為法律和草擬方面都沒有問題。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可以恢復二讀辯論。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

(石禮謙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請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

第四項，《追加撥款(2018-2019 年度)條例草案》。

法律顧問：是，我們的報告載於立法會 LS14/19-20 號文件。此條例是按照《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目的是就 2019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追加撥款，款額大概是 367 億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之用。這其實是增補由《2018 年撥款條例》所撥支的款項，而有關的款項之前已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財委會授權批准了，現在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將有關款項包括在追加撥款內。如果條例通過的話，就會在條例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由於我們內務委員會已經 6 個多月仍未能選到主席，所以其實這項條例實質上是關於已用的款項。不過，議員仍然有權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據我的理解，這筆錢已經用了的。法律顧問，對嗎？

法律顧問：是，對。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是的。如果沒有的話，便繼續。

第五項，《201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顧問：是，我們的報告載於立法會 LS16/19-20 號文件。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一些先進療法製品(即基因療法製品、體細胞療法製品及組織工程製品)視為藥劑製品。目的是令這些製品受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所訂的法律框架規管。

政府當局曾經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但亦有關注意見。鑒於此條例草案建議就先進療法製品訂立一個新的特設規管制度，而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有提出關注。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麥美娟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有沒有議員加入？麥美娟議員。有沒有其他？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沒有的話，請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

第六項，《201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我們的報告載於立法會 LS18/19-20 號文件。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版權條例》，加強關乎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令該等豁免符合一項名為《馬拉喀什條約》的國際公約所列的標準。

政府當局曾經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修訂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並就多個關注事項進行討論。法律事務部仍然在研究這些條文，因為條例草案擴闊現時《版權條例》下關於閱讀殘障人士方面的版權豁免，議員也許可以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沒有？如果沒有，便繼續。

(沒有議員舉手)

第七項，《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法律事務部報告載於立法會 LS22/19-20 號文件。條例草案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和其他指明的交通法例，就政府將由 2019-2020 年度起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訂定相關條文。

條例草案亦引入與新停車收費錶相關的新訂罪行，並廢除法例中有關使用現金繳付泊車費的過時條文。政府曾經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一代停車收費錶，議員可以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就第七項條例草案，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

(謝偉銓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秘書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

第八項，《2019 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我們的文件載於立法會 LS9/19-20 號文件。條例草案由吳永嘉議員提出，目的是修訂《聖約翰學院條例》，以保障在該條例下成立的法人團體的成員及在該條例中提及的某些人士，並賦予該法人團體某些明示權力。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此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亦不涉及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吳永嘉議員曾經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徵詢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但沒有接獲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們看過條例草案，認為其法律和草擬方面均沒有問題。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否有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此條例草案？如果沒有，請繼續。

(沒有議員舉手)

第九項，《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我們的報告載於立法會 LS30/19-20 號文件。條例草案目的是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目的是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有限範圍內行使酌情權，登記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並就該等漁船發出臨時登記批准，同時就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發出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政府當局已諮詢漁民團體的聯會組織，他們歡迎當局提出的建議。法律事務部仍在審研一些法律和草擬問題，請議員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有沒有議員要求就此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陳克勤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成立，有沒有議員加入？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傳閱文件以了解情況。

第十項，《2019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我們的報告載於立法會 LS32/19-20 號文件。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就一些指明保險人和保險經紀公司提出利得稅寬減。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文。由於條例草案把現時的利得稅寬減延伸至某些與保險有關的業務，請議員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就這項條例草案，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

(石禮謙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請秘書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有沒有議員即時加入？

(沒有議員舉手)

第十一項條例草案，《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這條例草案是就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使用及分階段實施電子科技……訂定條文，作為傳統上以紙張為本的方法以外的另一個選擇。

這項條例草案的建議曾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當時部分委員對於有關建議提出了一些關注。由於條例草案就在法院如何進行法律程序引入新的模式，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

(石禮謙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成立，有沒有議員即時加入？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如果沒有，請秘書傳閱文件。

第十二項條例草案，《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我們的報告載於立法會 LS38/19-20 號文件。這條例草案是雜項修訂，就《高等法院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作出多項雜項修訂，其中包括擴大《高等法院條例》中所訂由 2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的管轄權，以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認可的對法例的提述，擴大至直接從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認可網站列印的經核證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或章號，即不僅是書面，網上列印的，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也當作是一種可接受的法例的提述。

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政府當局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修訂，委員對擬議修訂並無異議，但提出了一些意見。條例草案涉及多項雜項修訂，我們仍在詳細研究有關條文，如有需要，本部可以作進一步報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就這條例草案，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

(蔣麗芸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有沒有議員即時加入？

(石禮謙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加入。請秘書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

第十三項條例草案，《2020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我們的報告載於立法會 LS53/19-20 號文件。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0-2021 財政年度提出的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即扣減 2019-2020 年度 100%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

我們研究過，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均沒有問題。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如果沒有，請進入下一項條例草案。

(沒有議員舉手)

第十四項，《2020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請法律顧問，謝謝。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我們的報告載於立法會 LS51/19-20 號文件。這法案也是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的稅務寬減建議。有關建議是對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給予利得稅寬減。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在憲報刊登當日立即實施。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政府當局曾經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謝謝法律顧問。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如果沒有，14 項一直未能處理的法案，現已報告完畢。

(沒有議員舉手)

我選擇在今天完成報告，是因為如果我們能早一天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而下個星期立法會的空檔期若容許的話，便可以展開審議，讓立法會可以盡快履行《基本法》下的職能。

剛才我們合共成立了 9 個法案委員會，但由於我們現有法案委員會的空檔只有 7 個，我們要請秘書處與行政機關商量，在現時已過了 6 個月、甚至 7 個月時間的情況下，成立法案委員會的先後緩急次序為何，並在下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再向大家報告。

III.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議程第 III 項，"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自從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在憲報刊登的 31 項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載於會議議程的附錄 3，載有相關附屬法例的一覽表已放在各位議員桌上，供議員參閱。

我請法律顧問簡單介紹有關的附屬法例。謝謝，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首先，我介紹《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這是第 29 號法律公告，是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附表 4，訂明就合資格學員參加指定再培訓課程每月所發放的再培訓津貼限額，由現行的 4,000 元提升至 5,800 元。這項法律公告將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我們看過，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沒有問題。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謝謝法律顧問。

就剛剛提到的第一項，即第 29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石禮謙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請秘書處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有沒有議員想即時加入？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法律顧問繼續。

法律顧問：接着那 11 項附屬法例均與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

首先是第 31 號法律公告，主要目的是對餐飲業務及該公告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處所(即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以及一般所稱的派對房間)施加一些臨時措施，用作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第 32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禁止進行多於 4 人的群組聚集，亦訂明一些豁免情況，包括在工作地點進行的一些聚集，或對在立法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群組聚集，均屬於豁免。這項公告亦訂定，如果違反相關規定，即屬罪行。第 32 號法律公告是於 3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其後政府對它作出修訂。

第 31 至 32 號法律公告將分別於 2020 年 6 月 27 日午夜及 2020 年 6 月 28 日午夜失效。

接着是第 33 號法律公告。第 33 號法律公告修訂剛才的第 31 號法律公告，另加入了 6 類處所加以規管，包括美容院；會址；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以及按摩院，令有關規管措施亦適用於這 6 類場所。這項法律公告是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下午 3 時起實施，並將於 2020 年 6 月 27 日午夜失效。

接着說.....按照現時放在議員桌上的一覽表，接着是第 46 至 52 號法律公告。

第 46 號法律公告其實是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將其附表 1 內一個傳染病名稱修改，即是"正名"，之前名為"嚴重新發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現在則更新為"2019 冠狀病毒病"。

就第 48、49 及 52 號法律公告，除了更新這個疾病的名稱外，亦包含以下修訂：第 48 號法律公告是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將這項規例的失效日期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7 日，並擴大政務司司長授予檢疫豁免的權力，以及賦權衛生主任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取消針對某些從內地或澳門來港人士的檢疫令。

第 49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的失效期由 2020 年 5 月 7 日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 52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訂明除了衛生署署長外，亦賦權一些公職人員執行有關一些定額罰款的職能，這些公職人員包括：警務處處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房屋署署長，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第 46 至第 52 號法律公告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第 59 號法律公告都是同一組，請法律顧問繼續。

法律顧問：主席，是。第 59 號是《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這是將本來限制最多 4 人聚集的規定，放寬至最多 8 人。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法律顧問是否有補充？

法律顧問：沒有。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剛才總共有 11 條附屬法例，都是因最近疫症而實施的一系列附屬法例。

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陳凱欣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陳凱欣議員要求成立，有沒有議員加入？

(葛珮帆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加入。請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的情況。

好，接着到下一組。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下一組，2020年4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10項附屬法例。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第34及38號法律公告是因應屯門—赤鱗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計劃開通而訂立。簡單來說，是將這兩條新隧道加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附表1，令現行規管政府行車隧道制度亦適用於這兩條新隧道。

另外，第35至38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豁免青嶼幹線及將軍澳隧道的收費建議。

第34至38號法律公告，除了有關屯門—赤鱗角隧道的條文會在2020年7月1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會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就第34、35、36、37及38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陳恒鑽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陳恒鑽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石禮謙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加入。請秘書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

好，接着下一組。請法律顧問，是第39及40號法律公告。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第39號法律公告是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1，將小型巴士指明的全長度上限由7米增加至7.5米，以及修訂附表2第I部，將小型巴士指明的車輛總重量上限由5.5公噸增加至8.5公噸。根據政府當局表示，增加全長度上限可以將更多較高環保效益及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型巴士型號引入香港。

第 40 號法律公告，就是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中關於公共小巴須展示目的地指示器的條文，以及英文字母及文字顏色等。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經就有關的修訂諮詢公共小巴業界代表，修訂獲得業界大致支持。第 39 至 40 號法律公告會在 2020 年 7 月 5 日起實施。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就第 39 及 40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石禮謙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成立。有沒有議員加入？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秘書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

好。第 41 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謝謝。

法律顧問：第 41 號法律公告旨在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在該規例中的附表 1、附表 3 及附表 10 加入 6 個物質的項目，有關的效力是，該 6 種新藥物的物質會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受到限制，在銷售方面，一定要由註冊醫生處方，才可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因為有關物質納入毒藥表中，所以要由註冊藥劑師銷售，或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銷售。這項法律公告已經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實施。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就第 41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暫時沒有。

第 42 及 43 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謝謝。

法律顧問：是。第 42 及 43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主要是採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因應《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的實施進行一些最新的評估而提出的建議。第 42 號法律公告是修訂《稅務條例》，在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機制下，將適用於須識辨的合夥人或信託控權人的有關指明百分率由現時的 25% 下調至 0%。

第 43 號法律公告旨在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17D，訂明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如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的建議一致，有關程序可獲申報財務機構倚賴，以斷定某一個帳戶持有人是否控權人。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曾經在 2019 年 11 月向金融、工商、會計及法律界別發信簡介有關的建議，大部分的意見書對於未來路向都不持異議。政府當局曾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單介紹有關的建議，而委員會並不反對有關建議。這兩項法律公告會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就第 42 及 43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石禮謙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成立，那麼有沒有議員加入？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秘書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

下一組，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附屬法例，以及 1 項政府公告。立法會 LS66/19-20 號文件。謝謝，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首先是第 44 號法律公告，這項公告是根據《銀行業條例》而訂立的。公告的目的是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藉以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理委員會最近公布的一些新計算方法。這計算方法關乎認可機構計算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的新方法。政府當局沒有

就這項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曾經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20 年 3 月 2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有計劃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以落實《巴塞爾協定三》的標準，委員當時並無反對。這項公告的生效日期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法律事務部現時仍在研究法律和草擬方面的問題，因為這項法律公告的篇幅很長，如有需要，我們會提供進一步的報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就第 44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沒有。繼續，第 45 號法律公告。謝謝，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就第 45 號法律公告，我們的報告載於立法會 LS66/19-20 號文件。這項法律公告是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立的，目的是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對以下車輛施加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以防止空氣污染物排放：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該日期登記、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及設計重量不超過 9 公噸的巴士(實施歐盟六期車載自我診斷系統階段 C 的廢氣排放標準)，以及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期後登記的電單車(實施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第 45 號法律公告會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就第 45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石禮謙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成立，有沒有議員加入？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請秘書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繼續，第 2056 號政府公告。謝謝。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這項是修訂《道路使用者守則》的公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規定，修訂《道路使用者守則》。有關修訂旨在反映自上一次在 2000 年更新守則以來相關法例所作的修訂、向道路使用者提供額外指示，並更新資料。有關的生效日期是，運輸及房屋局擬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使有關守則生效。該守則雖稱為一般公告，但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該守則當作為附屬法例，須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省覽，議員亦有權作出修訂。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就第 2056 號政府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石禮謙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成立。有沒有議員加入？

(謝偉銓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加入。請秘書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

另一組，2020 年 4 月 29 日憲報刊登的 6 項附屬法例，立法會 LS69/19-20 號文件。請法律顧問，謝謝。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首先是第 53 及 54 號法律公告，這兩項公告分別就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排污費及淡水供應收費的寬免訂定條文。具體內容，簡單來說，第 53 號法律公告是，就一些建造、工商業及若干船舶用途而供應的淡水，扣減 75% 的排污費，有關的扣減款額不可超過每月約 12,500 元的最高限額。第 54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水務設施條例》訂立的，修訂就指明用途而供應的淡水的收費扣減 75%，這項扣減款額不得超過每月大約兩萬元的最高限額。這兩項公告已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刊憲當日生效。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謝謝法律顧問。就第 53 及 54 號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沒有。請繼續，第 55、56 及 57 號法律公告。

法律顧問：是，第 55、56 及 57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主要是取消適用於跨境渡輪及跨境船隻的乘客的上船費，該等渡輪和船隻包括為運送乘客而由終點碼頭定期來往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渡輪和船隻，或是運送乘客由終點碼頭定期航行香港至中國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跨境渡輪和船隻。這 3 項法律公告會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就這 3 項法律公告，第 55、56 及 57 號……

(梁美芬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沒有議員加入？

(石禮謙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加入。請秘書傳閱文件以了解加入情況。

第 58 號法律公告，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第 58 號法律公告是有關修訂《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的附表，指明在 2020 年 5 月 4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為 0.2333%。有關年利率上一次的調整是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當時利率為 0.3167%。第 58 號法律公告已在刊憲當日，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謝謝法律顧問。就這一部分，是否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第 58 號法律公告，《2020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第 2 號)公告》？

(沒有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沒有。那麼，我們已完成附屬法例的報告及是否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的部分。

我提醒議員，對於 4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14 項附屬法例，即第 29 號，以及第 31 至 43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是 5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對於 4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10 項附屬法例，即第 44 至 52 號法律公告，以及第 2056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是 5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對於 5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7 項附屬法例，即第 53 至 59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是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VI.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議程第 IV 項，"資深司法人員任命"。行政署署長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函件已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發出。

行政長官在 3 月 24 日公布，她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根據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官任命程序，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的推薦任命。我現在諮詢議員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

(梁美芬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你是否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好的。有沒有議員加入？

(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張國鈞議員舉手)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加入，好的。

政府當局會待有關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後，才會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的推薦任命。

V. 法案委員會報告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議程第 V 項，"法案委員會報告"。

(a)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我邀請法案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發言。

姚思榮議員。

姚思榮議員：多謝主席，《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現有發牌制度，並利便執法行動和加強阻嚇力，藉此打擊無牌酒店和賓館。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5 次會議，並聽取了公眾人士的意見。委員察悉，有很多團體認為，無牌酒店或賓館引起安全、衛生及保安等問題，對社區造成嚴重滋擾，必需加強規管和執法。在審議過程中，委員主要就加設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牌照有效期及新發牌規定等事宜表達關注。有部分委員特別關注到，條例草案對民宿發展的影響。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審議的詳情已在書面報告中交代，請委員察悉。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謝謝姚思榮議員。

(b)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我邀請法案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發言並報告，謝謝。

謝偉銓議員：謝謝主席。《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訂立規管機制，要求在 1987 年 3 月 1 日前興建，或在

該日或之前首次提交建築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和佔用人，將該等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提升至規定的標準。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5 次會議，並且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委員主要就目標工廈的消防安全規定和標準、執法機制、執法機關的權力，以及當局如何協助目標工廈的擁有人和佔有人遵從消防安全規定等事宜表達了關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詳情已載於書面報告內。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數項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則不會提出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謝謝。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謝謝謝偉銓議員。

(c)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我邀請法案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發言並報告。

麥美娟議員。

麥美娟議員：主席，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多項條文，以擴闊該等條例的保障範圍，以及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所規定如在間接歧視案中的答辯人能證明施加有關的要求或條件的意圖並不是基於歧視，便無須支付損害賠償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曾舉行 5 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商議詳情已載於書面報告內。委員主要的關注事項包括：新增條文就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所提供的保障和適用範圍；應就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提供保障；禁止對同一工作場所的使用者作出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的保障範圍及涵蓋類別；禁止與會社所作的騷擾有關的保障和適用範圍；及各項反歧視條例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是否適用等。

為回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正案，令"餵哺母乳"一詞的擬議定義更為清晰明確，以及把"義工"和"實習人員"納入"場地使用者"的擬議定義中，藉此提供更

全面的保障。法案委員會不反對這些擬議修正案，亦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正案。此外，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另一法案，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委員歡迎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日期待政府當局稍後知會法案委員會。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謝謝麥美娟議員。

(d)《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我邀請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報告並發言。

張華峰議員。

張華峰議員：主席，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防止職業退休計劃遭不當用作投資工具，以確保該等計劃是確實基於僱傭關係。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亦曾邀請公眾人士及相關團體提出書面意見。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擬議準則、僱傭關係的釋義、對僱主的影響、對職業退休計劃的非僱員成員的處理方法，以及與執法行動有關的各項條文。

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在用語上和技術性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反對該等擬議修正案，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不反對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在報告內詳述，請大家察悉。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謝謝張華峰議員。

在上述4個法案委員會提交報告後，便會騰出4個空額，故此，早前我們在剛才的環節中，大家要求成立的9個法案委員會亦可立即展開工作。

今天的議程已基本完成。我亦想向公眾說明，我選擇把這些項目放入議程，以便今天處理，是參考了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因為這些也是緊急和需要處理的法例，我須要把法例和附屬法例放入議程。至於其他事項，由於剛剛才完成第一次的特別會議，所以稍後也要再作處理。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希望如果下次再開會，安排選舉主席的事情要放在會議議程的最後。這只是一個建議而已，千萬不要放在議程第一個項目。

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好的，你的意見我已收到。

今天的會議非常長，亦多謝大家忍耐。

會議結束，多謝大家。

(會議於下午 6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9 日